

重新教會帳戶及財務同工注意事項 (製表 2008.1.6)

戶名	銀行	帳號	使用單位	存簿保管人	主辦財務	備註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04-02525-9	教會	出納詹烜炎	教會-李武雄	經常費專用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04-04597-1	教會	出納詹烜炎	教會-李武雄	綜合儲蓄－建堂專用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18-00494-1	教會	出納詹烜炎	教會-李武雄	定期整存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18-00629-4	教會	出納詹烜炎	教會-李武雄	定期整存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郵政劃撥	19171135	教會	——	教會-李武雄	劃撥屬於無存簿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04-02452-1	主日學	同工李志宏	牧區-宋秀真	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04-02453-8	少年團契	輔導林仁堅	牧區-宋秀真	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04-02-454-6	青年團契	輔導黃漢勇	牧區-宋秀真	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04-02455-4	社青牧區	區長廖玉雲	牧區-宋秀真	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04-02456-2	婦女牧區	區長林志芬	牧區-宋秀真	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04-02457-9	松年團契	會長熊慶春	牧區-宋秀真	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04-02458-7	聖歌隊	隊長謝惠聰	牧區-宋秀真	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04-02459-5	五十禧年	主任黃珊妮	牧區-宋秀真	原福音隊改為禧年專戶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04-02646-6	敬拜團	同工吳碧芬	牧區-宋秀真	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	台灣銀行重新分行	245-004-02019-6	教育中心	主任黃珊妮	社區-許棟材	社區部門

■教會財務組：大章（教會章）－牧師保管。小章（林仁堅章）－會計保管。

■牧區財務組、社區財務組：

(一) 存簿由各單位自行保管。大章、小章由主任保管。週間提領時，可委託主任。

(二) 對內撥款：指定奉獻直接撥入各單位帳戶。

1. 教會財務組填寫「對內撥款單」，由牧區財務組、社區財務組之會計簽收後，直接由財務組填妥台灣銀行之「無摺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」存入銀行。存入後，向銀行「無摺存款收據」作為對內撥款的原始憑證。

2. 牧區財務組、社區財務組之會計應將「對內撥款單」的奉獻人加以整理，並載於教會年會手冊。

(三) 小組、團契、單位內部取款：由主責主管請填妥台灣銀行之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」，再經主任蓋大小章，連同自行保管的存簿向銀行領取。

(四) 小組、團契、單位向教會請款：

1. 經小會、長執會同意之事工款或補助款。

2. 申請補助款由事工承辦人、團契、單位之主責主管填寫「支出證明單」及「請(付)款申請單」，經主任牧師核准後向教會財務組申請。請領預支款亦同此辦理。

3. 事工款需填妥「請(付)款申請單」附上合法憑證，向教會財務組核銷。

(五) 教會財務組每半年對本教會所屬牧區財務組、社區財務組檢查帳冊。